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18〕5号

2018年6月1日,广东省人民政府对梅江区金山街经济联合总社,龙丰村第九、第十经济合作社,福长村枫一、枫二、照一、照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7.84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5092 公顷,合计 18.350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进行了批复。[详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17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1)[2018]99号)]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梅江区金山街经济联合总社,龙丰村,福长村(四至范围详见附件: B17045)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:梅江区金山街经济联合总社,龙丰村第九、第十经济合作社,福长村枫一、枫二、照一、照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.3504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文件[粤府土审(01)[2018]99号]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装修的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八、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公告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

问题的举报。

九、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止
(共 15 天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17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[粤府土审(01)[2018]99号]
2. 勘测定界图(图幅号: B17045)

